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1009

招标项目名称：2021 年滨江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安全关

闭（二）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7
第一章 总 则	8-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16-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26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7-29
第六章 附 件	30-39
友情提醒	40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2021年滨江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安全关闭（二）监管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1年滨江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安全关闭（二）监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1009

项目名称：2021年滨江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安全关闭（二）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13万元

最高限价：313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2021年滨江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安全关闭（二）监管服务项目，本项目涉及五家化工企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范围内化工企业的安全关闭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等，确保企业关闭过程安全、环保及高效。

合同履行期限：与拆除工期同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3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2. 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各投标人应只安排1名代表现场投标。投标人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招标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188号

联系方式：高先生、18018267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18661175841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

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9.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4. 开标

14.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4.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5. 评标委员会

15.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6.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3.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7.3.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3.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7.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 投标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定标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中标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帐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类 型	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4.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4.3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将项目咨询服务费按实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的帐户。

25. 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5.6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 投标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简介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 2021 年滨江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安全关闭（二）监管服务项目，本项目涉及五家化工企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范围内化工企业的安全关闭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等，确保企业关闭过程安全、环保及高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需要根据《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企业安全关闭实施细则》（常高长指〔2020〕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化工企业安全关闭工作流程的通知》（常高长指〔2020〕1 号）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五家化工企业安全关闭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等工作，确保企业关闭过程安全、环保及高效。

（一）拆除前准备阶段

1. 中标人须根据各项关闭实施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组建现场监管机构（**现场监管人员不得少于 3 名，中标人必须为监管人员交纳伤害险。若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向招标人报送监管总工及监管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后进驻现场。后续中标人须结合监管方案，不断强化现场监管力量，保证现场常驻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保证监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管服务人员名单须书面报送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监管服务人员变动的，须在 3 日内书面报告招标人。

（1）监管人员须具有一定的监管经验。

（2）监管人员通过驻场、旁站、巡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3）监管机构自备完成监管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仪器。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协助企业盘点现存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污废等数量、存放地点并形成清单编入关闭实施方案中，收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地下隐藏工程布置图、项目工艺设备流程图、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基本图纸和立项报告、环评报告、安评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或意见等基本资料。督促、指导企业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编制总体关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篇含生产装置停产（停车）方案、系统置换及清洗方案、整体拆除方案（装置设备及建（构）筑物）、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应急预案、安全保卫措施等；环保篇含现场清查情况分析、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拆除过程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在拆除工作开展前，对关闭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并督促企业将关闭实施方案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各职能部门备案。

3. 企业拆除工作开展前，中标人须对被拆除的企业做详细的调查报告。

4. 企业拆除工作开展前，中标人须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监管服务方案》，明确监管服务措施，并结合关闭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后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5. 中标人须审核拆除现场所有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专用许可、操作人员上岗许可等，收集复印相关资质及拆除施工、危废处置、土壤调查等协议合同；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及人员配备等，检查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是否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等，收集人员安全教育、施工交底、保险缴纳及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特种设备相关职能部门备案资料，确保拆除工作准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满足拆除工作实际需要。将上述施工单位资质、协

议合同及备案资料等复印件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6. 中标人须通过梳理分析各项方案及现场排查等方式,识别拆除活动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风险点,包括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遗留设备、遗留建(构)筑物等,指导及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安全隐患预防及管控工作,协助施工单位排定拆除进度计划表,并审核后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二) 拆除施工过程中

1. 拆除过程中,中标人须全程检查企业拆除活动的施工安全、消防、人员人身安全与环境健康风险等的管理,确保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施工实际需要。

2. 拆除工作开展过程中,中标人须对各方案中所涉及的安全拆除措施、危废处置措施、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它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落实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及技术指导,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的需要,以及安全隐患预防、消除的实际需要等,及时指导企业完善和调整各项关闭实施方案、预案和处置方案,防止拆除过程产生的次生污染和安全风险,若有突发情况,须及时督促并指导企业采取必要防治措施,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

3. 拆除过程中,企业开展敏感、重点拆除活动前,如主要设备(设施)拆除、建(构)筑物拆除、可能存在环境及安全隐患的拆除工作等,中标人须提前评估分析,督促被拆除企业对拆除施工方进行技术交底,参与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审核拆除作业方案,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评估审核后开具书面许可,确保环保、安全后方可允许企业施工。

4. 拆除过程中,企业有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中标人须监督并指导企业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同时中标人须监管企业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 拆除过程中,企业产生拟外售综合利用的物资或固体废物等,中标人须监督并指导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做好台账记录,明确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厂区所有物料、物资的外运(包括固体废物和废水委外处置等)均须中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外运。

6. 中标人须全程监督及指导企业保存并归档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安全隐患消除的相关资料、拆除过程中环境检测和污染物处理处置等活动的监测报告、处理处置协议/合同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7. 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拆除现场进行检查,中标人须全程配合,主动汇报问题,并针对检查单位所提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情况须由企业出具书面《整改情况说明》并经中标人审核确认(盖章)后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不能立即整改的,须明确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制定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倒排整改时间表及每日整改内容,同时制定整改过渡期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风险可控,保证拆除中的绝对安全。拆除工作中,中标人发现问题除立即监督及指导企业进行整改,须及时将问题上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

8. 中标人须对拆除现场出现问题的解决提供技术支撑,对特殊作业的许可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对企业进行专业指导。对拆除过程出现的敏感问题,须进行论证,出具专业意见,

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支撑和专项论证。

9. 中标人须全程监督企业拆除工作的进度，当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时，要督促及指导企业提交施工进度落实方案，加快施工进度，一切工作以保证安全为前提。

10. 中标人须对企业所委托的劳务单位在拆除方案、拆除进度的执行情况、污染防治、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环境问题，并于每日 18:00 前形成监管日志，明确当天工作重点、进度和明日工作计划，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

11. 招标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要求中标人提升完善监管服务的措施，中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后，对有利于环保、安全的措施须进行采纳，不采纳的须书面向招标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12. 中标人负责人有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书，签收招标人通知和文件等，发生变动的，须在 1 日内书面报告招标人。

13. 拆除过程中，以月为周期，中标人须针对当月监管拆除的每个企业，单独做一个监管小结，并书面报告招标人。

14. 构筑物和设备拆除完成后须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和意见，并书面报告招标人。

（三）拆除工作收尾阶段

1. 中标人组织对拆除现场进行验收：对企业的设备设施拆除情况、房屋拆除情况、污染物清理情况、厂区环境污染现状等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无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遗留，出具验收意见（附相关监测报告），验收意见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中标人须确保所提交的报告和出具的验收意见等资料符合有关要求，保证其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中标人须认真做好企业关闭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建档工作，在企业拆除完毕后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

3. 拆除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编写《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四）上述所有工作中中标人须留存工作底稿备查，工作底稿由中标人、企业和涉及到的有关单位签字或者盖章。

三、技术规范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完成监管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仪器、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服务期限

序号	企业名称	预计拆除时间
1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90日

2	常州世鑫化工有限公司	90日
3	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0日
4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120日
5	常州市新华活性材料研究所	60日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待企业拆除前期调查完毕，所需资料收集、审核、备案完毕，识别安全、环境风险隐患并制定针对性监管方案，安排监管服务人员全部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付款时须提供监管服务人员花名册及分工明细（**现场监管人员不得少于 3 名，中标人必须为监管人员交纳伤害险。若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报送企业前期调查报告，提供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各类关闭实施方案（评审稿）及《监管服务方案》（评审稿）及拆除进度计划表）；

2. 中标人督促企业如期在拆除计划时间内安全无事故、无环境污染、无安全环境隐患遗存的完成拆除工作，报送收集的企业相关资料及备案资料等复印件并编写并提交《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完善由中标人、企业和涉及到的有关单位签字或者盖章件，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留存工作底稿资料，并组织对拆除现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无问题且工作底稿资料及初步验收意见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0%（付款时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指导、评估审核的书面许可单、监管整改通知单、整改审核单、外运物资中标人签字的确认单、每日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监管服务日志、每月针对当月监管的每个拆除企业的监管小结等全程监管资料，梳理汇总并上报企业特殊作业审批单、拆除过程相关论证、监测报告、处理处置协议或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构筑物和设备拆除完成后出具的相应验收报告和意见等，提交《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及现场初步验收意见并附相关监测报告）；

3. 该监管服务项目由长江大保护指挥部组织联合验收，中标人将各类资料收集补充齐全，并将联合验收意见及上述所有资料按规定程序报审计单位，经审计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10%尾款。

七、其他

1. 中标人须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确保企业拆除过程安全、环保、高效，若发生以下问题，即对委托费用进行扣除：

（1）若企业拆除工作被各行政主管部门处罚，1 次处罚记录根据具体情况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5%；

（2）若企业拆除工作发生安全事故，1 次事故根据具体情况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5%；中标人监管过程中因其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或监管人员失职等中标人原因导致事故发生或产业环境风险，每发生一次，招标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超过两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除监管企业拆除工作，应指导、督促企业加快拆除工作，若因中标人监管服务工作不当，造成企业拆除工作延期，即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并自延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即扣除 1 万元；

（4）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发现有明显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中标

人未能及时发现，或其它管理不善的地方，发现一次扣除 1 万至 10 万元。

(5) 招标人根据上述约定扣除的款项具体数字应当书面通知中标人，招标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中标人监管过程中因其专业技术能力不足、风险评估不足或监管人员失职等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产生环境次生污染，其造成的责任、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各项审查验收后出具的验收意见应确保其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其验收意见失实或不严谨造成的责任、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留存工作底稿资料，并组织对拆除现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无问题且工作底稿资料及初步验收意见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0%（付款时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指导、评估审核的书面许可单、监管整改通知单、整改审核单、外运物资乙方签字的确认单、每日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监管服务日志、每月针对当月监管的每个拆除企业的监管小结等全程监管资料，梳理汇总并上报企业特殊作业审批单、拆除过程相关论证、监测报告、处理处置协议或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构筑物和设备拆除完成后出具的相应验收报告和意见等，提交《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及现场初步验收意见并附相关监测报告）；

（3）该监管服务项目由长江大保护指挥部组织联合验收，乙方将各类资料收集补充齐全，并将联合验收意见及上述所有资料按规定程序报审计单位，经审计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尾款。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组织机构、监管人员和监管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管人员。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述规定的监管内容提交现场记录和监管报告（包括监管整改通知单、日报及竣工总结报告）。
4. 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和企业工作中的关系，督促企业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告知企业、乙方各承担的具体工作。
5. 企业拆除过程中，乙方遇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甲方应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予以协助。
6.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费用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监管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企业安全环保拆除和污染防治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有建议权。
2. 乙方有权审核施工单位的拆除工作进度计划，检查、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
3. 乙方有权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审查、验收，提出监管意见。
4. 乙方有权在监管过程中，对各企业所委托的劳务单位的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到位。
5. 乙方须遵循监管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认真履行现场监督检查职能，应用专业技能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通过科学、严谨、高效的工作保障企业安全环保按时拆除到位。严格对照《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企业安全关闭实施细则》（常高长指〔2020〕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化工企业安全关闭工作流程的通知》（常高长指〔2020〕1号）等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履行监管服务职责。

（一）拆除前准备阶段

1. 乙方须根据各项关闭实施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组建现场监管机构（**现场监管人员不得少于 3 名**），向甲方报送监管总工及监管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经甲方批准同意后进驻现场。后续乙方须结合监管方案，不断强化现场监管力量，保证现场常驻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保证监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监管服务人员总计____人，名单须书面报送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监管服务人员变动的，须在 3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 （1）监管人员须具有一定的监管经验。

(2) 监管人员通过驻场、旁站、巡查等方式进行监管。

(3) 监管机构自备完成监管工作所需的各种设备、仪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协助企业盘点现存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污废等数量、存放地点并形成清单编入关闭实施方案中,收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地下隐藏工程布置图、项目工艺设备流程图、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基本图纸和立项报告、环评报告、安评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或意见等基本资料。督促、指导企业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编制总体关闭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篇含生产装置停产(停车)方案、系统置换及清洗方案、整体拆除方案(装置设备及建(构)筑物)、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应急预案、安全保卫措施等;环保篇含现场清查情况分析、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拆除过程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在拆除工作开展前,对关闭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并督促企业将关闭实施方案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各职能部门备案。

3. 企业拆除工作开展前,乙方须对被拆除的企业做详细的调查报告。

4. 企业拆除工作开展前,乙方须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监管服务方案》,明确监管服务措施,并结合关闭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后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5. 乙方须审核拆除现场所有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专用许可、操作人员上岗许可等,收集复印相关资质及拆除施工、危废处置、土壤调查等协议合同;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及人员配备等,检查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是否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等,收集人员安全教育、施工交底、保险缴纳及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特种设备相关职能部门备案资料,确保拆除工作准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满足拆除工作实际需要。将上述施工单位资质、协议合同及备案资料等复印件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6. 乙方须通过梳理分析各项方案及现场排查等方式,识别拆除活动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风险点,包括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遗留设备、遗留建(构)筑物等,指导及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安全隐患预防及管控工作,协助施工单位排定拆除进度计划表,并审核后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二) 拆除施工过程中

1. 拆除过程中,乙方须全程检查企业拆除活动的施工安全、消防、人员人身安全与健康风险等的管理,确保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施工实际需要。

2. 拆除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须对各方案中所涉及的安全拆除措施、危废处置措施、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它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落实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及技术指导,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的需要,以及安全隐患预防、消除的实际需要等,及时指导企业完善和调整各项关闭实施方案、预案和处置方案,防止拆除过程产生的次生污染和安全风险,若有突发情况,须及时督促并指导企业采取必要防治措施,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

3. 拆除过程中,企业开展敏感、重点拆除活动前,如主要设备(设施)拆除、建(构)筑物拆除、可能存在环境及安全隐患的拆除工作等,乙方须提前评估分析,督促被拆除企业对拆除施工方进行技术交底,参与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审核拆除作业方案,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持,评估审核后开具书面许可,确保环保、安全后方可允许企业施工。

4. 拆除过程中，企业有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乙方须监督并指导企业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同时乙方须监管企业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 拆除过程中，企业产生拟外售综合利用的物资或固体废物等，乙方须监督并指导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做好台账记录，明确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厂区所有物料、物资的外运（包括固体废物和废水委外处置等）均须乙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外运。

6. 乙方须全程监督及指导企业保存并归档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安全隐患消除的相关资料、拆除过程中环境检测和污染物处理处置等活动的监测报告、处理处置协议/合同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7. 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拆除现场进行检查，乙方须全程配合，主动汇报问题，并针对检查单位所提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情况须由企业出具书面《整改情况说明》并经乙方审核确认（盖章）后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不能立即整改的，须明确预计整改完成时间，制定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倒排整改时间表及每日整改内容，同时制定整改过渡期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风险可控，保证拆除中的绝对安全。拆除工作中，乙方发现问题除立即监督及指导企业进行整改，须及时将问题上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

8. 乙方须对拆除现场出现问题的解决提供技术支撑，对特殊作业的许可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对企业进行专业指导。对拆除过程出现的敏感问题，须进行论证，出具专业意见，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支撑和专项论证。

9. 乙方须全程监督企业拆除工作的进度，当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时，要督促及指导企业提交施工进度落实方案，加快施工进度，一切工作以保证安全为前提。

10. 乙方须对企业所委托的劳务单位在拆除方案、拆除进度的执行情况、污染防治、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环境问题，并于每日 18:00 前形成监管日志，明确当天工作重点、进度和明日工作计划，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

11. 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要求乙方提升完善监管服务的措施，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后，对有利于环保、安全的措施须进行采纳，不采纳的须书面向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12.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_____ 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负责人有权签署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书，签收甲方通知和文件等，发生变动的，须在 1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13. 拆除过程中，以月为周期，乙方须针对当月监管拆除的每个企业，单独做一个监管小结，并书面报告甲方。

14. 构筑物和设备拆除完成后须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和意见，并书面报告甲方。

（三）拆除工作收尾阶段

1. 乙方组织对拆除现场进行验收：对企业的设备设施拆除情况、房屋拆除情况、污染物清理情况、厂区环境污染现状等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无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遗留，出具验收意见（附相关监测报告），验收意见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乙方须确保所提交的报告和出具的验收意见等资料符合有关要求，保证其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乙方须认真做好企业关闭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建档工作，在企业拆除完毕后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归档。

3. 拆除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写《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报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备案。

(四) 上述所有工作乙方须留存工作底稿备查，工作底稿由乙方、企业和涉及到的有关单位签字或者盖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须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确保企业拆除过程安全、环保、高效，若发生以下问题，即对委托费用进行扣除：

(1) 若企业拆除工作被各行政主管部门处罚，1次处罚记录根据具体情况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5%；

(2) 若企业拆除工作发生安全事故，1次事故根据具体情况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5%；乙方监管过程中因其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或监管人员失职等乙方原因导致事故发生或产业环境风险，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除监管企业拆除工作，应指导、督促企业加快拆除工作，若因乙方监管服务工作不当，造成企业拆除工作延期，即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并自延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即扣除1万元；

(4) 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发现有明显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乙方未能及时发现，或其它管理不善的地方，发现一次扣除1万至10万元。

(5)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扣除的款项具体数字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未督促企业按时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属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监管过程中因其专业技术能力不足、风险评估不足或监管人员失职等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产生环境次生污染，其造成的责任、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各项审查验收后出具的验收意见应确保其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其验收意见失实或不严谨造成的责任、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我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价格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30% × 100</p>	30
二、综合实力（29分）			
1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化工企业关闭类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p>	12
2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p>	2

3	项目负责人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评价师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p>	6
4	项目人员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评价师证书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p>	1
5	证书	<p>投标人具有环保或安全类专利证书的，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p>	8
三、技术部分（41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对项目编制背景及现状的了解，形成较为准确的对项目编制内容及重点的基本判断，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10 分。</p>	10
2	监管措施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管措施的监管目标完整、明确；措施科学可行、符合实际内容；项目部组织体系完整、工作机制健全；风险监管现场人员到位、专业齐全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10 分。</p>	10
3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方案措施合理、考虑全面、方案明确、完整可行进行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10 分。</p>	10
4	科学性、合 理性	<p>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8 分。</p>	8
5	内部管理方 案	<p>1. 投标人承诺在企业安全关闭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给其它企业承担风险监管工作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期完成，并协助政府做好企业安全关闭验收准备工作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6.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组成	拆除企业名称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常州世鑫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大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华活性材料研究所
1	对监管拆除企业拆除前做详细调查摸底，制定详细的监管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对拆除过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出具报告。					
2	工期	90日	90日	60日	120日	60日
	1. 全过程现场监理：驻场监管，对污染防治进行现场巡查与管控，督促拆除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关闭和拆除方案要求，避免违法违规行为。 2. 现场监测：根据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水、气、噪声等环境要素定期监测。					
3	资料建档：根据《化工企业腾退备案资料目标表》收集企业资料，交长江大保护指挥部；对拆除工程中计划落实、物料转移、危废转移、废水处理等环节资料进行存档，确保拆除操作程序到位，流程规范。					
4	审查资料：对施工单位上交资质、方案及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对施工过程中方案调整方案或者出具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小 计					
	总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SHANGYANG ZHAOBIAO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